

解釋字號	釋字第121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56年05月10日
解釋爭點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1日之計算標準？
解釋文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原定金額，如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提高二倍，應為以三元、六元或九元折算一日。
理由書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原定金額，所稱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係謂以一元、二元或三元折算一日。此證諸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罰金為一元以上，第七十二條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等規定自明。主管院經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與第四條規定核定將其提高二倍後，即應為三元、六元或九元，審判上須就上項數額擇一折算，不得就三元以上，九元以下範圍內，諭知非原定金額提高二倍之數額。至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比例折算之規定，係就例外情形而設，未容混淆，併予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 長 謝冠生 大法官 胡伯岳 徐步垣 黃正銘 史延程 諸葛魯 史尚寬 景佐綱 黃演渥 金世鼎 曾繁康 王之倬 林紀東 洪應灶 黃 亮 王昌華
相關法令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第4條(51.05.25)  刑法第33條、第41條、第42條、第72條(43.10.23)
相關文件	行政院函 一、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十四日臺（ 5 5 ）呈刑（ 二 ）字第三六〇三號呈以 一、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五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檢文治字第一六

四六〇號呈略以

一、據臺南地檢處九月卅日菁檢執蟠字第六八五六號呈

(一)五十四年九月廿九日檢文洽字第五五六號令奉悉

(二)關於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奉令以得在三元以上九元以下之範圍內諭知折算一日之標準從而以五元折算一日亦無不合等因惟查本院前於五十四年一月卅日就吳〇一脫逃案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五元折算一日確定後執行檢察官認為折算之標準違法具意見書呈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長認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刑法第四十一條既明定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則宣告之罰金得以每一元易科一日亦得以元易科一日更得以每三元易科一日再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規定就原定金額提高一倍至二倍折算一日如提高一倍應以二元四元六元為折日期如提高二倍應以三元六元九元為折算日期無再變更之餘地原判決諭知以五元折算一日顯非法定之倍數難謂無違誤而提起非常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五十四年度臺非字第五六號判決認非常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就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諭知以三元折算一日在案

(三)按上開最高法院判決可持折算標準雖係就易科罰金而為惟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法文同規定規定為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其間尚難認有應採不同之折算標準之法律上理由是即鈞處前令所轉部令之見解與前述最高法院所持見解不無出入究應以何者為當呈請核示

二、究應以何為標準謹抄附最高法院判決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二、按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及同法第四十二條之易服勞役標準原定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中在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明定均得提高一倍至二倍同條例第四條呈授權主管部報請行政院核准將首引易科易服標準均提高二倍於五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在案故在該命令生效以後易科易服均以三元以上九元以下折算一日本都主張原定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乃屬範圍性規定雖事實上以整數為便在理論上非不能定為一元五角或二元五角尤其提高後為三元以九元以折算一日仍不失為範圍性規定無論以四元五元七元八元折算一日既未逾越範圍均屬適法此項見解曾經本部令筋所屬知照詳如本呈首引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原呈所述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意旨則為原定易科易服標準為一元以上三元以下即指一元二元三元而言如提高一倍應以二元四元六元折算一日如提高二倍應以三元六元九元折算一日

並以五元折算一日為違法彼此意見不同在適用上有重大困難致影響刑事訴訟實務甚巨實有轉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必要請鑒核賜轉到院

二、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與同法第四十二條之易服勞役其折算標準如何依據實務上慣例與多數學者之見以刑法規定罰金為一元以上三元以下為求折算方便起見應係指以元為單位之一元二元三元而言並不及於幾角幾分之零數易言之論易科罰金或易勞役均應以整數之一元二元三元為折算一日之計算標準如提高二倍則應以三元六元或九元折算一日基此純就司法實務言本案最高法院原判決之見解不能謂無理由惟查上開刑法既明文規定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則依文理解釋凡在一元以上三以下內之範圍內如一元幾角二元二元幾角等計劃標準似均屬合法是本案司法行政部對於刑法所定易罰金標準之意見要屬有其法律依據茲為免今後審判實務紛歧起見函請查照轉請大法官會議予以統一解釋以資循據為荷